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03 执 2595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重

91

中国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103 民初 1436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 69 号 7-2 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108 房地证 2013 字第 33555 号）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为 455343.6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 69 号 7-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大庆  
审 判 员 王 庆  
审 判 员 高海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应骞  
书 记 员 刘至严